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办事指南

|  |  |
| --- | --- |
| **归属主项** |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服务对象** | 事业单位法人 |
| **实施主体** | 中共河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实施范围** | 河间市 |
| **设立依据**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修改）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事业单位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
| **事项类别** | 行政许可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受理条件** |  1.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 2.有规范的名称和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 3.有稳定的场所； 4.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从业人员、设备设施、经费来源和开办资金； 5.宗旨和业务范围符合事业单位性质和法律、政策规定； 6.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 **申请材料（含材料名称/材料形式/材料类型）** | （一）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备案）登记申请书； 　　（二）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 　　（三）事业单位章程草案； 　　（四）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 　　（五）拟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该单位行政职务的任职文件； 　　（六）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七）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八）住所证明  |
| **受理方式** | **网上受理** | √ | **窗口受理** | √ |
| **网上受理（办理）地址** | <http://111.62.40.255/sqdj/flow/apply.do> |
| **窗口受理地址** |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曙光路市委市政府大楼二楼233房间 |
| **咨询电话** | 0317-3239307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制证送达 |
| **特别程序** | 无 | **数量限制** | 无 |
| **法定办结时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结时限** |  5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无 |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办事指南

|  |  |
| --- | --- |
| **归属主项** |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服务对象** | 事业单位法人 |
| **实施主体** | 中共河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实施范围** | 河间市 |
| **设立依据**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修改）第十三条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事业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审批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事业单位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事业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撤销或者解散该事业单位的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 |
| **事项类别** | 行政许可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受理条件** |  1.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2.因合并、分立解散； 3.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4.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5.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
| **申请材料（含材料名称/材料形式/材料类型）** |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撤销或者解散的证明文件； 　　（三）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四）发布该单位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的凭证； 　　（五）《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单位印章 |
| **受理方式** | **网上受理** | √ | **窗口受理** | √ |
| **网上受理（办理）地址** | <http://111.62.40.255/sqdj/flow/apply.do> |
| **窗口受理地址** |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曙光路市委市政府大楼二楼233房间 |
| **咨询电话** | 0317-3239307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 |
| **特别程序** | 无 | **数量限制** | 无 |
| **法定办结时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结时限** |  5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无 |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开办资金办事指南

|  |  |
| --- | --- |
| **归属主项** |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服务对象** | 事业单位法人 |
| **实施主体** | 中共河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实施范围** | 河间市 |
| **设立依据**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修改）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 **事项类别** | 行政许可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受理条件**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经费来源的，应当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况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开办资金比原登记的开办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20％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
| **申请材料（含材料名称/材料形式/材料类型）** | （一）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三）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
| **受理方式** | **网上受理** | √ | **窗口受理** | √ |
| **网上受理（办理）地址** | <http://111.62.40.255/sqdj/flow/apply.do> |
| **窗口受理地址** |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曙光路市委市政府大楼二楼233房间 |
| **咨询电话** | 0317-3239307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制证送达 |
| **特别程序** | 无 | **数量限制** | 无 |
| **法定办结时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结时限** |  5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无 |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名称办事指南

|  |  |
| --- | --- |
| **归属主项** |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服务对象** | 事业单位法人 |
| **实施主体** | 中共河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实施范围** | 河间市 |
| **设立依据**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修改）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 **事项类别** | 行政许可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受理条件**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经费来源的，应当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况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开办资金比原登记的开办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20％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
| **申请材料（含材料名称/材料形式/材料类型）** | （一）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三）审批机关批准文件 |
| **受理方式** | **网上受理** | √ | **窗口受理** | √ |
| **网上受理（办理）地址** | <http://111.62.40.255/sqdj/flow/apply.do> |
| **窗口受理地址** |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曙光路市委市政府大楼二楼233房间 |
| **咨询电话** | 0317-3239307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制证送达 |
| **特别程序** | 无 | **数量限制** | 无 |
| **法定办结时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结时限** |  5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无 |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宗旨和业务范围办事指南

|  |  |
| --- | --- |
| **归属主项** |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服务对象** | 事业单位法人 |
| **实施主体** | 中共河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实施范围** | 河间市 |
| **设立依据**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修改）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 **事项类别** | 行政许可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受理条件**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经费来源的，应当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况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开办资金比原登记的开办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20％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
| **申请材料（含材料名称/材料形式/材料类型）** | （一）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三）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 |
| **受理方式** | **网上受理** | √ | **窗口受理** | √ |
| **网上受理（办理）地址** | <http://111.62.40.255/sqdj/flow/apply.do> |
| **窗口受理地址** |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曙光路市委市政府大楼二楼233房间 |
| **咨询电话** | 0317-3239307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制证送达 |
| **特别程序** | 无 | **数量限制** | 无 |
| **法定办结时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结时限** |  5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无 |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法定代表人办事指南

|  |  |
| --- | --- |
| **归属主项** |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服务对象** | 事业单位法人 |
| **实施主体** | 中共河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实施范围** | 河间市 |
| **设立依据**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修改）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 **事项类别** | 行政许可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受理条件**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经费来源的，应当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况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开办资金比原登记的开办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20％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
| **申请材料（含材料名称/材料形式/材料类型）** | （一）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三）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四）拟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五）现任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 |
| **受理方式** | **网上受理** | √ | **窗口受理** | √ |
| **网上受理（办理）地址** | <http://111.62.40.255/sqdj/flow/apply.do> |
| **窗口受理地址** |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曙光路市委市政府大楼二楼233房间 |
| **咨询电话** | 0317-3239307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制证送达 |
| **特别程序** | 无 | **数量限制** | 无 |
| **法定办结时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结时限** |  5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无 |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经费来源办事指南

|  |  |
| --- | --- |
| **归属主项** |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服务对象** | 事业单位法人 |
| **实施主体** | 中共河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实施范围** | 河间市 |
| **设立依据**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修改）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 **事项类别** | 行政许可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受理条件**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经费来源的，应当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况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开办资金比原登记的开办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20％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
| **申请材料（含材料名称/材料形式/材料类型）** | （一）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三）经费来源改变的证明文件 |
| **受理方式** | **网上受理** | √ | **窗口受理** | √ |
| **网上受理（办理）地址** | <http://111.62.40.255/sqdj/flow/apply.do> |
| **窗口受理地址** |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曙光路市委市政府大楼二楼233房间 |
| **咨询电话** | 0317-3239307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制证送达 |
| **特别程序** | 无 | **数量限制** | 无 |
| **法定办结时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结时限** |  5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无 |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住所办事指南

|  |  |
| --- | --- |
| **归属主项** |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服务对象** | 事业单位法人 |
| **实施主体** | 中共河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实施范围** | 河间市 |
| **设立依据**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修改）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 **事项类别** | 行政许可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受理条件**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经费来源的，应当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况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开办资金比原登记的开办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20％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
| **申请材料（含材料名称/材料形式/材料类型）** | （一）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三）新住所证明文件 |
| **受理方式** | **网上受理** | √ | **窗口受理** | √ |
| **网上受理（办理）地址** | <http://111.62.40.255/sqdj/flow/apply.do> |
| **窗口受理地址** |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曙光路市委市政府大楼二楼233房间 |
| **咨询电话** | 0317-3239307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制证送达 |
| **特别程序** | 无 | **数量限制** | 无 |
| **法定办结时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结时限** |  5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无 |